附件 6：（符合要求提供）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榆阳区教体局 2026 年第一批学校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培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阳区教体局 2026 年第一批学校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培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榆林博观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我单位为民办非企业！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博观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1 日

注：1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